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14—083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汇转债”到期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50号文批准，于2009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7,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2009年10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博汇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07”。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如下提示：

1、“博汇转债”于2014年9月9日起停止交易，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4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前按照《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博汇转债”到期日为2014年9月23日，自2014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博汇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赎回的对象：截止2014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汇转债”全体持有人。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将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按照每张“博汇转债”赎回金额为107.00元人民币/张（含税，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5.60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6.30元人民币。

对于持有“博汇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7.00 元人民币。

3、“博汇转债”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5.74 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